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6號

原告 天潤工程行即劉于瑄

被告 基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芯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金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3萬3,90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5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盈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表

項目	金額	起訖日	利率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本金	150萬元	-	-	150萬元
	計算本金	-	-	-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150萬元	自 114 年 7 月 10 日起 至 114 年 12 月 21 日 (即起訴前一日) 止	5%	3萬3,904元
合計				153萬3,904元